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字〔2024〕159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2026 年 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及主承销商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4-2026 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青财债字〔2023〕1961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各机构申请意愿、债市能力等情况，确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0 家机构为 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机构为主承销商（名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请各承销团成员于 2 月 29 日前与青海省财政厅签订《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并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2. 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2024-202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4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